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 人员构成

徐莉萍：会计学专业，历任湖南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丽霞：会计学专业，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后继续在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至今。

罗建军：会计学专业，历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冬来：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利害关系，与公司之间除上述任职以外，无其他经济往来，均具有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因期满原因，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冯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议案》、《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出售电力物资及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向关联方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记录》、《2018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租赁关联方写字楼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5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着年报审计，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制定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控自评及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了解和督促了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的实施，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有效的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走访和指导工作，公司管理层与外审机构就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内审机构与外审机构沟通顺畅并积极配合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各次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信息透明和公开打下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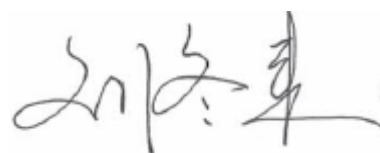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徐莉萍

刘冬来

罗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ping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onglai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罗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Jianjun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complex, circular scribble.